

发包人：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常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尧汤路（钱资湖大道-江东大道）设计服务项目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程名称、范围：

2.1 工程名称：尧汤路（钱资湖大道-江东大道）设计服务项目

2.2 工程规模：尧汤路（钱资湖大道-江东大道）项目，北起钱资湖大道，南至江东大道，道路全长约 2.45km，一般路段道路宽度为 14m，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 40km/h，双向两车道，一块板断面。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管线工程及交通设施、照明等附属工程。项目总投资 10797.56 万元。

2.3 工作内容：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管线预埋、交安设施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其他相关服务等完成招标人要求设计的所有内容

2.4 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管线工程、附属工程（包含道路照明、绿化、交通设施、智能监控等）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项设计）、施工配合及设计全过程后续跟踪服务等完成采购人要求计的所有内容，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2.5 质量等级要求：必须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相关审图机构审核。

2.6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划等资料后，10 日历天内提供全套初步设计成果资料（含初步设计概算）；10 日历天内提供全套施工图设计成果资料，合计 20 天。）

2.4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地形图及其它必要的资料	1		
2				
3				

第三条 设计阶段、成果、设计深度及交图事宜：

设计成果及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周期	有关事项
1	报甲方审核的各类设计文件	按需求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	
2	全套初步设计文件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	
3	全套施工图文件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	

4	以上全部设计图纸电子文档	按需求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	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
5	说明：设计人除按以上要求提交设计成果外，还应按设计任务书中的图纸送审补充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并按照设计各阶段当地各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设计资料文件。			

3.1 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

3.2 设计阶段成果发包方提出修改意见时，设计人应在 3 日内回复，并确定修改意见及交付时间。

第四条 费用及付款

4.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形式，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用包含完成设计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利润、税金等。

4.2 经双方商定，总设计费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元整（小写：¥ 860000 元）。

4.3 付款进度：设计人提交全部成果且通过审图后，当年年底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发包人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付款前设计人应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4.4 设计负责人：费敦文。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设计文件的时间。

5.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5.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5.2 承包人责任：

5.2.1 设计人责任：

5.2.1.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2.1.2 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省、市相关的建设标准、规定、规范。

5.2.1.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2.1.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5.2.1.5 设计人应将设计图纸的全部内容及技术要点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

5.2.1.6 后期施工服务阶段内容包括：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发包人要求分五次赴现场及时指导施工队伍选择材料并指导、及时解答施工技术难点。

5.2.1.7 设计人有进行施工中即时修正、变更设计图纸的义务；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5.2.1.8 设计人有参与由业主组织的竣工验收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2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三。逾期超过三十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设计费的30%作为违约金。

6.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6.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因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除计扣上述违约金外，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它处罚。

第七条 其他：

7.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三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7.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3 如有其他相关辅助专业的设计工作发生，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辅助性工作予以分包，乙方有义务进行协调。

7.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6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相关部门存档贰份。

7.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7.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箱：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设计人名称：(盖章)常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常州市延陵中路578-5号1036室

邮箱：czszsjy@vip.163.com

传真：0519-88112505

电话：0519-881051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延陵路支行

银行帐号：32001628536051112975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00467288378P